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起；—

1. 黎日光先生（「黎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工作繁重而未能抽出足夠時間處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2. 吳家瑋教授（「吳教授」）因擔任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工作繁重而未能抽出足夠時間處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及
3. 車書劍先生（「車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工作繁重而未能抽出足夠時間處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吳教授及車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吳教授及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隨著黎先生、吳教授及車先生之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少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要求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常規守則第A.5.1條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預計將於黎先生、吳教授及車先生之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及楊爽強先生。